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61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66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3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之審查報告。
- (五) 新設定國外油氣探勘活動積極目標及有效衡量指標之 105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 (六) 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05 年 5 月 2 日、105 年 5 月 23 日每公升皆分別調漲 0.5 及 0.6 元、0.7 及 0.8 元。
- (七) 台中廠天然氣熱值調整摻配工程採購案辦理契約變更。
- (八) 105 年「財產保險」採購案由明台產險公司取得一年期承保權。
- (九) 105 年 4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2 份。
- (十) 105 年 4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3 件)。
- (十一) 第 66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第 659 次董事會通過，並經二位監察人查核完竣。
- 2、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以承認。
- 2、另本公司派駐轉投資公司之經營代表，請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業務報告。

(二)案由：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會中所提修正資料通過。

(三)案由：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公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業經 95 年 7 月 21 日第 543 次董事會通過施行。

2、本作業程序原係參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訂定，現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已轉換為國際會計準則，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以及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免申報第一及第三季財務報告之規定配合修訂。

3、本作業程序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施行，修正時亦同，故報請董事會核定本作業程序修訂草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為利本公司業務發展，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為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經濟部 105 年 6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0502607410 號函示：「……於本(105)年底前將公司登記地址遷移至高雄市……。另貴公司曾評估各種可能之南遷模式，仍請研擬具體優缺點審慎辦理後續作業」辦理。

2、總公司設籍變更為總公司南部辦公室現址：(81126)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 2 號。

3、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修訂應經股東會決議行之，因本公司屬政府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故本次章程修訂，擬奉本次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及向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公司法第 128 條
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台船公司之第 16 屆董事職務，推薦
現任董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一組組長李少
儀續任。
- 2、本公司會計處處長由天然氣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鍾克
惠升任，並晉支分類十四等薪。
- 3、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台中及高雄營業處處
長分別由鄒覺非、楊政君及羅博童續任，並晉支分
類十四等薪。